

附錄十七 南區座談會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地點：高雄市兒童福利中心

主席人：彭淑華教授

參加對象：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家學者與政府、團體及機構代表等(詳見簽到簿)。

記錄：蔡培元研究員

討論意見

一、總則部分：

1. 第五條「設置地點應選擇交通便捷之處」可能會有困難。
2. 建議聘任專業人員時核備不要限定一定要 30 天內，行政上較好作業。
3. 聘用專業人員前，就應該已符合資格，不需要再職前訓練。

二、托育機構類部份：

1. 兒盟的版本中把課後托育中心從托育機構中拿掉，那這些老師到底歸教育部或是內政部管可能會產生疑義。
2. 幼托整合尚未定案，卻把托嬰、幼稚園、課後托一起討論，似乎稍嫌過早。
3. 建議政府研擬托教政策相關會議時，可以擴大參與對象的範圍。
4. 有關地下室的規定似乎可以不必規定到這麼細，建議此部分刪除。
5. 盥洗衛生設備不必要規定到這麼細，只要有設置然後樓地板面積符合即可。
6. 建議廚房要有一定規模以上才應設立。
7. 不需再以分齡、混齡、分組規範，以師生比即可，實務上可以比較靈活運用。
8. 希望在訂定保育人員專業資格要點時，能把各種甲類、乙類、丙類回歸學校、統一受訓。
9. 在訂立這些規則後，期待可加強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對中央法令認知的一致性。
10. 建議在擬定兒童及少年專業人員資格辦法時，要明訂不溯既往，已取得資格者，其資格不應被剝奪。
11. 托兒所中設社工員和護理人員是否能有實際作用，值得懷疑。
12. 應視所收的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多寡決定該托兒所是否應設社工員，如果是收一般性兒童，應該可以不必設。
13. 第十五條年齡區分 2-3 歲、3-4 歲、4-5 歲，似乎沒有必要分的那麼細。
14. 兒童局版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拒絕收托」，但若專業性不夠，不應強制收托。
15. 輕度發展遲緩托兒所可以收，但中度或重度的因為專業能力不足，托兒所應可拒收。
16. 建議第九條優先處理的部分把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剔除，但還是維持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等等，政府應設專門機構收容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
17. 兒童局版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拒絕」可以改成依融合師生的比例安排，例如

每收六個一般生，要有一個特殊幼兒。

18. 有許多特殊孩子經過療育，功能已到可融合的情況，這些孩子應可回到一般幼托園所，建議經過個管中心或跨專業團隊認可的兒童應優先考量。

三、早期療育機構類部份：

1. 到宅療育制規定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一比十，這樣機構經營會有困難。
2. 療育的專業人員，其實應設置的人很難到齊，醫師、心裡師多半都是兼任，是否要全部規定「應設置」有待斟酌。
3. 時段療育制一比二十五有點太高，可換算成時數，以每個月不低於四小時規範。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類部份：

1. 因應社區化、小型化，安置教養機構的最大收托人數似可規範一下。
2. 分層分區辦理似乎會與家庭化的目標衝突。
3. 在考慮樓層的問題時，應將國中小的樓層考慮進去，否則校內校外會有落差。
4. 專業人員配置比例和第二十三條樓地板面積太嚴格，使機構不符成本，另外社工員也很不容易請到，建議應注意城鄉和南北的差距。
5. 因為公家單位目前處於精簡員額的狀態，人力配置的要求似乎難以達到目標。
6. 第二十三條每間寢室最多安置四人，此標準太高，如果要符合的話，會減少很多安置人數，但如果減少安置人數，就無法滿足目前的安置需求。
7. 人力配置如果把兒童和少年分開算，比例會太高。
8. 其實晚上睡覺時間不需要那麼高的人力比。
9. 輔導工作應是社工員責任，而非生活輔導員，建議可以在社工員或特約輔導人員的人員比例編高一點，而不是生活輔導員。
10. 因為目前廚工並未要求要有丙級執照，收托人數如果在五十人以上，似乎應有營養師的配置。

五、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部分：

1. 第二十八條第四款有一個特約輔導人員，會使有些不具專業資格的人混進來。
2. 第二十七條用「服務室」的名稱有點奇怪。
3. 社工人員、諮商輔導人員不一定有執照，一個機構裡應至少有一人有執照。

六、設立許可與管理部分：

1. 第三十二條「公設民營機構免辦設立程序」，似不必將公設民營機構排除在外，因為有時候公設民營並不是整個都做好了，只是給一間房屋而已。
2. 建議公設民營機構還是要納入規範裡。